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3-095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及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1月9日，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不超过2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将用于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具体使用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公司实际使用2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法定使用期限为2023年1月10日至2024年1月9日，在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对该笔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使用，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变更南通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生产基地项目（以下简称“南通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2023年5月6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等相关公告。公司已于2023年11月20日将

南通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中用于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20,3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通项目用于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共计 21,000 万元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对南通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将用于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58,705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代表人。剩余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91,295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公司将在法定使用期限内归还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1 日